

证券代码：871298

证券简称：华浩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自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63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戴子贱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和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安礼会审字（2024）第 021300021 号），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与进一步的业务拓展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戴维律师、周静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